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溪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陳溪東

抗　告　人　許綉貴

　　陳聖斌

　　陳信宏
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即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民國112年7月24日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55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民事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民事訴訟尋求救濟，以資解決(最高法院57年臺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爭執相對人取得本件本票之合法性，

包含本票簽立之緣由、發票名義人及發票金額等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於民國111年7月4日簽發、面額新臺幣(下同)285萬8,400元，到期日112年7月7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詎屆期提示後仍有177萬1,600元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認為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完備，屬有效本票，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四、抗告人雖爭執系爭本票簽立之緣由、發票名義人及發票金額等事項，應為系爭本票是否遭偽造或變造之問題，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而依前揭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意旨，本票裁定屬非訟事件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抗告人應循民事訴訟程序尋求解決，即非本票裁定之非訟抗告法院所得審酌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，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國聖

法　官　侯驊殷

法　官　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
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(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)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前項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金屏